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胤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胤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胤樺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0月3日晚間8時許至翌(4)日凌晨3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海鮮熱炒店內，飲用啤酒後，未待酒精退卻，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4日下午2時20分許，自同市大同區重慶北路與長安西路路口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上路，於同日下午2時44分許，行經同市中山區中山北路4段與北安路路口處時，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2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胤樺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4至26頁、第52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證（見偵卷第27至31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會影響意
04 識、行為之控制能力，飲酒後騎車極易產生危險，對其他用
05 路人安全危害甚大，竟為本案犯行，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
06 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幸未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於
07 偵查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
08 見偵卷第23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及犯罪情
09 節、動機、目的、手法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怡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